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273 号



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273号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格利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格利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利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格利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格利尔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5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10,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00,800,000.0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3,735,849.06元后的余款人民币87,064,150.94元，已由承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初始发行规模10,500,00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575,000.00股，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120,0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月3日。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3,735,849.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2,184,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62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蓄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637494026	13,530,534.2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75478471097（已销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1106020229210465603（已销户）	-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30,534.27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2,824,285.43 元，收到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51,993.23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为 185,369.66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91,480,309.2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48,029.95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为 2,378,662.66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530,534.27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115,9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735,849.06
募集资金净额	102,184,150.94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加：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	448,029.95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2,378,662.6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1,480,309.28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4,596,110.00
减：使用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未到期结构性存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30,534.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报告期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50092V)	1,200.00	2025-1-9	2025-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SDGA250839V)	1,000.00	2025-3-21	2025-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

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至 89,247,400.00 元，比原投资总额 50,702,100.00 元增加了 38,545,300.00 元，同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旧厂房改扩建变更为新建总部生产研发综合楼和高标准厂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变更，由新建独立研发楼变更为新建总部生产研发综合楼的第四层作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金额由 32,236,300.00 元调整至 30,691,300.00 元。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702,100.00	89,247,400.00	52,247,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36,300.00	30,691,300.00	30,691,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245,750.94	19,245,750.94	19,245,750.94
	合计	102,184,150.94	139,184,450.94	102,184,150.94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 119,938,700.00 元，比原投资总额 89,247,400.00 元增加了 30,691,300.00 元，同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方式建设总部生产研发综合楼(第四层除外)和高标准厂房变更为一体化两层高标准厂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变更，由新建总部生产研发综合楼的第四层作为研发中心变更为以公司现有总部大楼B座东区一层和二层作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金额由 30,691,300.00 元调整至 19,507,100.00 元。变更后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可达到使用状态。2024 年 2 月 23 日，上述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9,247,400.00	119,938,700.00	63,431,300.00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91,300.00	19,507,100.00	19,507,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245,750.94	19,245,750.94	19,245,750.94
	合计	139,184,450.94	158,691,550.94	102,184,150.94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616,342.97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及历年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转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严格使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19,938,7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63,431,300.00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变更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增加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相应减少自有资金的使用金额。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9,938,700.00	119,938,700.00	78,049,506.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07,100.00	5,952,575.18	5,952,575.1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245,750.94	19,245,750.94	19,245,750.94
	合计	158,691,550.94	145,137,026.12	103,247,832.49

注：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063,681.55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063,681.55元转入募集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

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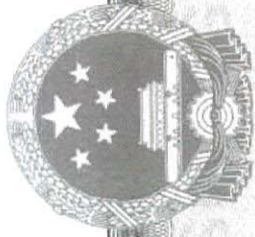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24,285.43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184,150.94						22,824,28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47,406.37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26.76%						91,480,309.28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78,049,506.37	21,589,927.40	66,276,818.98	84.9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52,575.18	1,234,358.03	5,952,575.18	100.00%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245,750.94	-	19,250,915.12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3,247,832.49	22,824,285.43	91,480,309.28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616,342.97 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及历年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转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严格使用。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白券资金情况说明

<p>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白券资金情况。</p>	<p>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报告期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0万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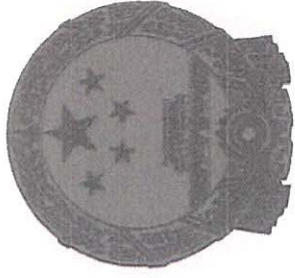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Month/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Month/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Month/Da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年12月16日



姓名: 黄飞
Full name: Huang F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10-29
Date of birth: 1973-10-29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30502197310290032
Identity card No.: 1305021973102900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Month/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Month/Day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Month/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Month/Day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陈清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2419860814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清松
证书编号：3100000611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10 月 /m 18 日 /d

年 /y 月 /m 日 /d